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上午10: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孙峰、楼佩煌、涂振连、吴建斌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2017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刊载于2017年10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刊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